**承诺书**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危险废弃物（HW08）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等类似范围；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有伪造，造成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知悉，本次各货物的数量为贵方的预计出售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贵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贵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出售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成交单价执行。
3. 所报价格已包含运费、装卸费等，包括增值税的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有效期不少于120天。
4. 我方接受与贵方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若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贵方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从后续排名的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
5.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诺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